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因2021年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同时,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于同日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潞化科技、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壮瑞,作为时任潞化科技总经理,且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在明知华阳集团划转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已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军祥,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董事长,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程计红,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财务总监,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作出准确判断,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峰杰,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董事会秘书,在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知悉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情况,但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朱壮瑞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马军祥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程计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高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华阳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樊宗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华阳集团、高彦清、樊宗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潞化科技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樊宗莉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樊宗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遗漏了樊宗莉的身份信息,对其职责描述失实,且对樊宗莉的调查程序不当,证据不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认定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上,樊宗莉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认为,综合在案证据,樊宗莉时任返聘的金融专员,延续返聘前的领导分工,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按照相关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到华阳集团账户,该行为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与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调查程序正当、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责任人员认定与樊宗莉对2021年4月16日资金划转的责任认定无关。综上,我局对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战略布局仍按计划顺利推进中。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当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向荣先生、刘荣先生、覃光全先生、毛钢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波先生、田玲女士、冯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向荣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冯建(召集人)、杨晓波、田玲

(2)战略委员会:向荣(召集人)、刘荣、杨晓波

(3)提名委员会:杨晓波(召集人)、田玲、毛钢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玲(召集人)、冯建、覃光全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冯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荣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毛钢烈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覃光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刘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聘任毛钢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聘任覃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英女士简历附后,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唐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唐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唐丹女士简历附后。

四、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袁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毛萍女士、徐永刚先生、杨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英女士简历

陈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毕业于四川省供销学校,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6年就职于成都印象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经理、部长、总监。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42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唐丹女士简历

唐丹,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出纳、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54,756,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54,756,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荣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女士、副总经理袁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1,119	99.9545	24,933	0.04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747	0.828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747	0.828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747	0.828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747	0.828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747	0.828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905	99.1724	453,147	0.8276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905	99.1724	453,147	0.8276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6,767	99.1795	449,285	0.820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2,305	99.1713	453,147	0.8276	600	0.0011

2.10议案名称: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1,119	99.9545	24,333	0.0444	600	0.0011

2.11议案名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6,657	99.9463	29,395	0.053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251,526	99.0786	是
3.02	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251,526	99.0786	是
3.03	选举覃光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251,526	99.0786	是
3.04	选举毛钢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57,303	98.7239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371,575	99.2978	是
4.02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371,572	99.2978	是
4.03	选举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51,526	99.07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0,698	67.9712
3.02	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0,698	67.9712
3.03	选举覃光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0,698	67.9712
3.04	选举毛钢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6,475	55.6413
4.01	选举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0,747	75.5922
4.02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0,744	75.5920
4.03	选举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0,698	67.97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有十一项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涵、周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持有公司1,53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39%,南网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网资本增持公司股份。

4、南方电网公司、南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南方电网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向"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南方电网公司及南网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南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1日收市,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累计增持金额151,215,50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100.8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南网资本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2,9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本次增持前后南网资本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南网资本	0	0	32,983,900	0.87
南方电网公司	1,530,000,000	40.39	1,530,000,000	40.39
合计	1,530,000,000	40.39	1,562,983,900	41.2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500万股股份。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王梓旭竞得900万股股份,张寿春竞得800万股股份,魏巍竞得600万股股份,陈学赓竞得600万股股份,顾斌竞得400万股股份,盛伟丽竞得2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1)。

今日,公司接到新世纪公司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的3,5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朱凤廉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5,000,000	3.91%		
合 计	35,000,000	3.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1,000,000	23.55%	176,000,000	1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00,000	23.55%	176,000,000	1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110,504	42.31%	344,110,504	3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110,504	42.31%	344,110,504	3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王梓旭、张寿春、魏巍、陈学赓、顾斌和盛伟丽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新世纪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